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柯坪县羊产业园三期清粪系统数字化
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分 KPXZCY2024-0013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柯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 新疆裕上阳牧业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担柯坪县羊产业园三期清粪系统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取得方式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柯坪县羊产业园三期清粪系统数字化改造提升项目

1.1.2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1.2 取得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竞得

第二条 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1.1 项目目标、任务

1.2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采购排污管道、羊床、水电、自动数字化改造，配套传输带安装、羊圈道路增高等；

1.3 提交的成果资料

(1) 项目设计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目标、任务、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度安排、预算明细等内容；

(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最终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记录、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质量检测报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经验教训总结等内容，并按照甲方指定的格式提

交，确保报告内容详实、准确、完整；

(3) 项目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经过专家审查的项目设计书。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4 根据乙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项目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野外验收。

3.1.6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

3.1.7 办理项目资料接收。

3.1.8 根据乙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审查与验收，审查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乙方提供的详细经费使用明细、对比预算与实际支出、评估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并出具详细的审查报告。。

3.1.9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10 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1.11 甲方对乙方承包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并限期整改。在施工结束后，甲方有权对施工场所恢复情况进行检查。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报告应附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根据甲方批复的项目设计书组织实施项目，不得自行变更批准的项目设计。

3.2.2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2.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可以招标方式确定外协单位，严禁项目整体转包。

3.2.4 乙方应建立并严格执行项目质量监督管理体系。乙方法定代表人是项目质量监管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并对项目成果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3.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加强“三边”工作，如发现实际情况与项目设计不符时，可暂停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或终止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批复后执行。在未获得甲方批准前，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或继续施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2.6 遇有突发或不可抗拒因素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2.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员安全。应购买意外险、工程险、设备险等必要险种，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设计，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3.2.9 乙方必须遵照项目经费管理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不得挪用。

3.2.10 乙方应严格按批复的项目设计书做好绿色勘查工作。

3.2.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经费拨付与结算决算

4.1 本项目含税总价 **269319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本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应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的额外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出申请，并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申请支付的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 经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贰佰柒拾陆整（¥107.7276 万元），此款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主体工作完成后，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出申请，并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申请支付的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 经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贰佰柒拾陆整（¥107.7276 万元），此款为项目进度款。

(3) 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评审后，乙方提出申请，并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申请支付的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 经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53.8638 万元），此款为项目尾款。若乙方延迟开票超过约定期限，甲方支付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4.2 涉及地质勘查项目竣工资金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问题，按照财政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成果归属和资料保密

5.1 项目勘查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项目原始资料，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若乙方违反此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并向甲方赔偿因商业秘密泄露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等。

5.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学术论文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名义公开发表。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设计调整批复及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因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国家相关计划或政策调整等，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5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6.4 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按有关规定完成成果资料汇交、结算和决算批复等工作，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由于甲方延迟拨付项目经费，致使项目延期或中止，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以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7.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经济及法律责任。

7.3 乙方自行承担不符合设计要求返工所形成的全部费用，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7.4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终止执行合同，追究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7.5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如发现乙方将项目经费挪用等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追回全部挪用款。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执行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重新招标的成本

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7.6 乙方违反合同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造成项目质量问题并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按合同约定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回损失。

7.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项目整体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标准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9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9.2 批复的项目设计书是合同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电话：

签字地点：新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新疆·



电话：13201177777

WANG